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應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應文犯如附表A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犯如附表B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應文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A、B（除附表A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2/12/23、112/12/24」外，餘均引用受刑人蔡應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A）、（B）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1條第8項、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蔡應文犯如附表A、B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

01 如附表A、B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  
03 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而受刑人對於  
05 本件定刑勾選「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  
06 可憑，並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類型、侵害法益以及定  
07 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  
08 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在法律內、外部性界限間等一切情  
09 狀，爰依法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就附表A所定之刑，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A編號1  
11 至2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22號裁定定應執  
12 行有期徒刑6月，並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確定乙情，有上開  
13 裁定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按，是揆諸前揭判決意  
14 旨，本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  
15 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併此指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張 婉 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陳怡蓁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